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會 址：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
聯絡電話：(07)7014385 0909331618
傳真電話：(07)7019893
聯 絡 人：劉 懿 萱 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25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有關醫事人員執行長期照護服務之居家醫療照顧，簡化報備事項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2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0207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3 月 4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831456900 號函辦理。
- 二、按各類醫事人員法對於醫事人員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業務之規定，採事前報准執業登記機構所在地衛生局為原則。
- 三、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不含醫師)、各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執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居家相關醫療服務計畫及藥局藥師執行「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計畫」，得由醫療機構、醫事機構及藥局就其機構內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造冊，並檢具承作服務計畫之證明文件，向機構所在地衛生局申請事前報備，視同依各該醫事人員法所定「經事前報准」，免逐病人個案報准，業分別經衛生福利部 105 年 9 月 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6078 號、106 年 8 月 31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6658 號及 106 年 5 月 4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3566 號函釋在案。另醫療機構之醫師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相關計畫至病人住處執行醫療業務，得視為符合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所稱「應邀出診」，不須經事前報准，亦經衛生福利部 105 年 4 月 12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2047 號函釋在案。
- 四、鑒於推展長期照護服務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重點，為減少受照顧者舟車勞頓之苦，增加長期照護服務之醫療照顧的可近性，爰醫事人員執行長期照護服務計畫之居家醫療照顧，得適用前揭函釋，免逐個案事前報准。
- 五、另上開函釋「由醫療機構、醫事機構及藥局就其機構內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造冊，並檢具承作服務計畫之證明文件，向機構所在地衛生局申請報備」一節，為統一地方政府衛生局有關造冊之作法，造冊項目得簡化為：醫事人員類別、醫事人員姓名、執行業務之地址(僅需載明轄區內鄉鎮市區，免細填個案地址)、執行業務時段(以計畫期間、每週約略頻率，取代每次執行業務時段數)等 4 項。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楊啟聖